

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

立法會CB(2)1805/15-16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805/15-16(01)

COPY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福利事務委員會
主席張國柱先生

張主席台鑒：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就「傷殘津貼」立場書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(下稱：本會)為一智障人士家長自助組織，自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免稅不牟利社團。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利、服務及權益；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；以及推廣社區教育，使社會大眾認識和接納智障人士。

現時「傷殘津貼」的審批及執行制度作全面性的檢討，並對社署和醫生的角色、續領的準則和評估的機制等向公眾作出諮詢，對於有關建議，本會發表立場如下：

1. 「智障」必然構成生活上一定的影響，政府應予傷殘津貼

「智障」是先天或後天原因所造成，都是不能逆轉的。作為智障子女的家長或照顧者來說，照顧弱兒需要多精神和時間，甚至是經濟或各類設施器材的支援，才能夠讓他們在社會上如常生活。本會再次重申給予傷殘津貼是鼓勵智障人士參與社區活動、教育和支援生活所需，應是政府的責任。

2. 「智障」既是終生及不可以逆轉，要求覆檢傷津恐怕會費時失事

由於智障是終身及不可逆轉的，成年後的智障人士更會因身體機能及精神上的早衰導致更難照顧。對於傷殘津貼的定年期審批，在家長或照顧者來說，安排他們到精神科醫生進行覆檢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，亦增添家長或照顧者在精神和體力上的壓力。再者，每次覆診時因面對不同的醫生，需要細說弱兒的情況，會令家長或照顧者感到非常難過。況且，亦會不必要地浪費醫管局寶貴而緊絀的時間和資源。因此，就有關當局建議智障人士進行覆檢，本會認為並無需要，建議為所有智障人士制定一項不需續期的永久性的傷殘津貼方案，尤其是對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言。



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

3. 反對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中的部份項目

對於現時「公共福利金計劃—醫療評估表格」中的「(B)精神及內在問題神經官能病、人格障礙及心智機能障礙及 C)項部份肢體或器官殘疾或心智機能障礙等。本會反對刪除此兩部份，因刪除類別後，除會影響他們獲批傷殘津貼外，亦會令沒獲批傷殘津貼的老齡化智障人士不能獲得老齡津貼，直接影響其生活質素，本會認為此刪除是倒退行為和不合理的，因此建議需保留此項。

4. 要求設立審批評估小組

對於現行制度下，批出傷殘津貼只依賴精神科醫生的評估報告作準則不夠全面。本會建議設立一個評估小組進行有關研究及商討，成員可包括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等不同專業人士，評估整體智障或自閉症人士的需要以作為批核傷殘津貼之參考。期盼透過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令審核過程更為客觀和有代表性。

聯會定必堅守關顧和倡導的角色，努力為智障人士謀求福利和權益。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

盧鄭玉珍

主席： 盧鄭玉珍

2016年6月1日

副本：立法會秘書署

